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葉家綸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王月容

李偉達

黃愛婷

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葉家綸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
0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聲請消債條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
04 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
05 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
07 消債聲免字第1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聲請人
08 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14年5月9日確
09 定。是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
10 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純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高菁菁